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507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恒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憲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金門縣陶瓷廠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